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上午在北京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7名，王武斌董事长委托袁英平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赵增海董事委托范杰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赵国庆董事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长江三峡（海南）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长江三峡（海南）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按51%和49%比例共同出资设立三峡（海南）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注册登记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整，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204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江三峡（海南）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武斌、赵国庆、李毅军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起设立乌海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注册登记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 亿元整，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3.2 亿元，占比 2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